





# Fundamentals of Legal Argumentation

## 西方法律逻辑经典译丛

- 法律推理方法 ..... [波兰] 耶日·施特尔马赫 巴尔托什·布罗泽克 著 陈伟功 译
- 建模法律论证的逻辑工具 ..... [荷兰] 亨利·帕肯 著 熊明辉 译
- 论法律与理性 ..... [瑞典] 亚历山大·佩策尼克 著 陈曦 译
- 法律与逻辑 ..... [以] 约瑟夫·霍尔维茨 著 陈锐 译
- 法律逻辑研究 ..... [荷兰] 雅普·哈赫 著 谢耘 译
- 法律论证：有效辩护的结构与语言 ..... [美] 詹姆斯·加德纳 著 王春穗 译
- 前提与结论：法律分析的符号逻辑 ..... [美] 罗伯特·罗德斯 霍华德·波斯伯塞尔 著 杜文静 译
- 虚拟论证：论法律人及其他论证者的论证助手设计 ..... [荷兰] 巴特·维赫雅 著 周兀 译
- 推理导论 ..... [美] 斯蒂芬·图尔敏 理查德·里克 阿兰·雅尼克 著 李继东 译
- 诉讼逻辑 ..... [美] 波萨纳克 著 王春穗 朱素梅 张玫瑰 译
- 对话法律：法律证成和论证的对话模型 ..... [荷兰] 阿尔诺·R. 洛德 著 魏斌 译
- 平等的逻辑：非歧视法律的形式分析 ..... [英] 埃里克·海因策 著 徐梦醒 译
- 法律谈判简论 ..... [美] 拉里·L. 特普利 著 陈曦 译
- 诉答博弈 ..... [德] 托马斯·F. 戈登 著 周志荣 译
- 法律论辩导论 ..... [荷] 伊芙琳·T. 菲特丽丝 著 武宏志 武晓蓓 译

上架建议：法理学·法律逻辑


ISBN 978-7-5620-8481-5



9 787562 108481 >



引领法讯前沿  
优惠尽在指尖

 Springer

定价：59.00元



THE COLLECTED TRANSLATIONS  
OF WESTERN CLASSICS ON LEGAL LOGIC

西方法律逻辑经典译丛

熊明辉 丁利 主编

〔荷〕伊芙琳·T. 菲特丽丝 著 *Eveline T. Feteris*

武宏志 武晓蓓 译

**Fundamentals of Legal Argumentation:**  
A Survey of Theories on the Justification  
of Judicial Decisions

## 法律论辩导论

——司法裁决辩护理论之概览（原书第二版）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8·北京

-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论辩导论/(荷)伊芙琳·T. 菲特丽丝著; 武宏志, 武晓蓓译.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8. 8

ISBN 978-7-5620-8481-5

I. ①法… II. ①伊… ②武… ③武… III. ①律师—辩论  
IV. ①D916.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8)第194717号

---

- 出版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邮寄地址 北京100088信箱8034分箱 邮编100088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289(编辑部) 58908334(邮购部)  
承 印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开 本 880mm×1230mm 1/32  
印 张 16  
字 数 390千字  
版 次 2018年8月第1版  
印 次 2018年8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59.00元

---

法律论辩导论  
——司法裁决辩护理论之概览

First published in English under the title  
Fundamentals of Legal Argumentation: A Survey of Theories on the  
Justification of Judicial Decisions (2<sup>nd</sup> Ed.)

by Eveline T. Feteris

Copyright © 1999, 2017 Springer Science+Business Media B.V.  
This edition has been translated and published under licence from  
Springer Nature B.V.

Springer Nature B.V. takes no responsibility and shall not be made  
liable for the accuracy of the translation.

版权登记号：图字01-2018-5375号

---



## 出版说明

“西方法律逻辑经典译丛”是由教育部普通  
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中山大学逻辑与  
认知研究所、中山大学法学院以及广东省普通高  
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中山大学法学理论  
与法律实践研究中心共同策划，由中国政法大学  
出版社出版的系列图书翻译项目。“译丛”所选  
书目均为能够体现西方法律逻辑的经典著作，并  
以最高水平为标准，计划书目为开放式，既包括  
当代西方经典法律逻辑教科书，又包括经典法律  
逻辑专著。第一批由广东省“法治化进程中的制  
度设计与冲突解决理论：理论、实践与广东经  
验”项目资助出版，到目前为止已出版：《法律  
与逻辑：法律论证的批判性说明》《法律逻辑研  
究》《法律推理方法》《论法律与理性》《前提与  
结论：法律分析的符号逻辑》《建模法律论证的  
逻辑工具》《虚拟论证：论律师及其他论证者的  
论证设计助手》《对话法律：法律证成和论证的

对话模型》《平等的逻辑：非歧视法律的形式分析》《法律谈判简论》《诉答博弈——程序性公正的人工智能模型》等。他山之石，可以攻玉，相信本译丛之出版不仅有助于推动我国法律逻辑教学和研究与国际接轨，而且为法治中国建设提供一种通达法律理性和实现公正司法的逻辑理性工具。

熊明辉 丁 利

2014年5月31日第一版

2018年1月1日修订





## 总 序

法律逻辑有时指称一组用来评价法律论证的原则或规则，其目的是为法律理性和法律公正提供一种分析与评价工具；有时意指一门研究法律逻辑原则或规则的学科，即一门研究如何把好的法律论证与不好的法律论证相区别开来的学科。

自古希腊开始，法律与逻辑就有着密不可分的联系，甚至可以说，逻辑学实际上就是应法庭辩论的需要而产生的，因为亚里士多德（Aristotle）《前分析篇》中的“分析方法”后来演变成“逻辑方法”，它实际上是针对当时的智者们的论证技巧而提出来的，这些智者视教人打官司为基本使命之一。亚里士多德把逻辑学推向了普遍有效性的追求，这导致了这样的结果：论证的好坏与内容无关，而只与形式有关。19世纪末，亦即在弗雷格（Frege）发展出了数理逻辑之后，“形式逻辑”一度成为“逻辑”的代名词。法律与逻辑的关系似乎渐行渐远。因此，有人说逻辑



就是形式逻辑，根本不存在特殊的法律逻辑，故法律逻辑至多是形式逻辑在法律领域中的应用。事实上，法律推理确实有自己的逻辑，并且这种逻辑指向的是与内容相关的实践推理。正因如此，如佩雷尔曼（Perelman）所说，在处理传统上什么是法律逻辑的问题时，有人宁愿在其著作中使用“法律推理”或“法律论证”之类的术语，而避免使用“逻辑”一词。

20世纪50年代，以图尔敏（Toulmin）和佩雷尔曼为代表的逻辑学家们开始把注意力转向实践推理，特别是法律推理领域，开辟了法律逻辑研究的新领域。特别是非形式逻辑学家与论证理论家们把语境因素引入到日常生活中真实论证的分析与评价上来，这为法律逻辑研究找到了一个很好的路径。如今，法律逻辑研究需要面对“两个大脑”：一是“人脑”，即法官、律师、检察官等法律人是如何进行法律论证的；二是“电脑”，即为计算机法律专家系统中法律论证的人工智能逻辑建模。前者的逻辑基础是非形式逻辑，而后的逻辑基础是形式逻辑。如果说形式逻辑对论证的分析与评价仅仅是建立在语义和句法维度之上的话，那么，非形式逻辑显然在形式逻辑框架基础之上引入了一个语用维度，因此，我们不再需要回避“法律逻辑”这一术语了。

熊明辉 丁 利

2014年5月31日



## 译者序

众人翘首以待的《法律论辩导论》修订版(2017)终于面世了。作者对第1版的补充和修订幅度之大出乎我们的预料。新版除了对初版各章修订而外,更增添了全新的两章,全面反映了1999年以来法律论辩研究的新发展和新趋向。因此,所有对法律论辩感兴趣的人都可以借此新版鸟瞰全球法律论辩理论和研究的概貌,了解法律论辩理论的相关概念、术语、模型、方法及其重大意义,并在法律实践过程中应用、检验和完善法律论辩理论。

鉴于这本书评介了法律论辩各派各家的基本思想,是法律论辩理论地地道道的一个“导论”,而且作者本人也宣称,“本书的基本思路是要对逻辑学、修辞学、论辩理论、法哲学和法理论等不同学科背景下有影响的、主导的法律论辩理论予以导引式概览”,故取中文书名为《法律论辩导论》。

菲特丽丝(Feteris)的这本名著涉及的许多术

语在国内学界有不同译法。例如，仅就她的原著书名 *Fundamentals of Legal Argumentation: A Survey of Theories on the Justification of Judicial Decisions* 来说，其中 *Argumentation* 和 *Justification* 的翻译就可能有所不同。我们对一些术语的斟酌和翻译，绝非为了标新立异，而是考虑汉语表达式与“中国规范术语”、已有译法和现代汉语词汇的关系，经过比较、权衡得出的更好译法。在此，我们对若干关键术语的译法问题做些说明，以期获得读者和同行的理解和认同。

*Argumentation* 一词学界主要有“论辩”和“论证”两种译法。全国科学技术名词审定委员会审定的名词是“论证”，不过，*Argument* 并不在审定的名词清单中。众所周知，英语中与 *Argumentation* 关联的 *Argument* 也常被译为“论证”（尤其在逻辑学领域），因而有些译者在将 *Argumentation* 译为“论证”的情况下，无奈将 *Argument* 译成“论述”。但这一译法逻辑学界万难苟同。其实，根据 *Argumentation* 反映对话、交际、活动、说服等元素而 *Argument* 强调命题集或形式结构（特别在逻辑学中）的特点，把 *Argumentation* 译为“论辩”，*Argument* 译为“论证”即可。当然，在“语用-辩证”的论辩理论中，*Argument* 也常指“论据”。

*Justification* 一词法律逻辑学学者倾向于译为“证立”，但全国科学技术名词审定委员会审定的名词是“辩护”，科学哲学（自然辩证法）学者一般也译为“辩护”，常有“科学辩护”“辩护的语境”（与“发现的语境”相对比）等相关说法。其实，“证立”并不是现代汉语语词，而“辩护”则是。*Justification* 的核心意思是提供理由、做出解释或说明。因而也有学者直接译为“证明”，即日常意义上的证明。在法律领域，由于证明的最高标准是排除合理怀疑，所以不存在混淆普通证明与数学或逻辑证明之虞。而生造“证立”这个词原本也不过就是要避免这种混淆。由此看来，“证立”

这个词就没有必要。在“证明”和“辩护”这两个译法之间做出定夺颇费踌躇。不过，就菲特丽丝这本书而言，Justification 常常与 Defending 和 Defends 关联使用。例如，她指出，对决策的辩护 (justification) 来说，唯一相干的问题是在防卫 (defending) 该决定时可以引用哪些考量，而非法官的实际决策过程是如何进行的 (第2版第132页)。尤其是，On the first level, a legal decision is defended by means of a legal rule and the facts which satisfy the conditions for applying it (第2版第99页)。In an external justification, the acceptability of these premises is defended (第2版第128页)。The first mode of justification shows that the decision can be sufficiently defended within the context of the legal tradition (第2版第175页)。To defend the use of these legal starting points in the justification, the choice of the starting points must be defended in the *deep justification* (第2版第190页)。而且，《法律论辩导论》(第1版第5页，第2版第132页)提到了 context of discovery (发现的语境) 和 context of justification (辩护的语境)。同时，汉语“辩护”一词意为“为了保护别人或自己，提出理由、事实来说明某种见解或行为是正确合理的，或是错误的程度不如别人所说的严重”，既涉及证明，也暗含对付受到的攻击，尤其能反映司法过程中的“对抗”意味。鉴于这一点，我们选择把 Justification 译成“辩护”。

Argument Schemes 国内学者的主要译法有“论证图式”“论证计策”“论证型式”。从实际使用情况来看，Argument Schemes 是与逻辑传统中的 Argument Form 相对照的。它们都指称论证的结构，不过前者指的不是纯形式结构，牵涉一些语用元素，因此看作是语用形式；后者是纯形式结构，或者说语形结构。从评估角度看，对于前者，除了考虑其一般的结构而外，还要考虑制约其合理性的若

干语用条件；而对于后者，只需考虑其纯形式结构即可。因而，逻辑传统中的肯定前件式这个 Argument Form，仅需考虑其是否符合有效论证形式的结构；但对于证人证言论证，要考虑诸如“感觉器官是否正常起作用”“观察的条件是否正常”“多个证人之间的证言是否一致”等语用条件。可见，“论证图式”“论证计策”的译法没有反映 Argument Schemes 的“形式”或结构的特征，况且“图式”主要是个心理学概念，因而选择“论证型式”更妥：既能表示结构的含义又能与“论证形式”相区别。

Pragma-Dialectical Theory of Argumentation 其中 Dialectical 的翻译会牵涉大量相关词组，比如 pragma-dialectical research, pragma-dialectical approach of argumentation, pragma-dialectical perspective, pragma-dialectical rules, pragma-dialectical discussion rules, pragma-dialectical reconstruction, pragma-dialectical evaluation, pragma-dialectical terms, pragma-dialectical insights, pragmatic and dialectical dimension of argumentation, dialectical models, dialectical interaction, dialectical exchange, dialectical logic, dialectical argument, dialectical argumentation, dialectical goal, dialectical obligations, dialectical position of the judge, dialectical role of the judge, computational dialectics, dialectical procedure, 等等。国内对 Dialectical 及同词根语词 Dialectic, Dialectics, Dialectification 主要有两种译法，一种是“论辩(术)的”“论辩术”，另一种是“辩证的”“辩证法”。第一，菲特丽丝的著作和阿姆斯特丹学派的其他论著同时使用 3 个词：Dialectic (Dialectics, Dialectical), Argumentation 和 Argument, 那些把 Dialectic 等译为“论辩(术)的”的人，只能把 Argumentation 译为“论证”，这样一来，只能把 Argument 译为“论述”或者“论证”。这并不可取。但是，将 Dialectic 等译为“辩证(法)的”，

Argumentation 译为“论辩”，Argument 保持“论证”的译法，上述难题就迎刃而解。而且，以上所列大量词组均可有说得通的译法。第二，Pragma-Dialectical Theory of Argumentation 有两个特征，一是 Pragmatic，二是 Dialectical，将 Dialectical 译为“论辩（术）的”，抹杀了该理论的一个重要特征。第三，虽然阿姆斯特丹学派的 Dialectics 并不是黑格尔（Hegel）和马克思（Marx）意义上的，但它毕竟是 Dialectics 的一种形式，将它译为“论辩术”割裂了 Dialectics 的发展史。第四，菲特丽丝的原著新版的一些论述表明，Dialectic 等译为“辩证（法）的”符合原作的原意。她指出，“哈贝马斯（1990：87 页及以后）区分了论辩预设的三个层次：产品的逻辑层次、程序的辩证层次和过程的修辞层次。”（第 2 版第 81 页）“该理论的辩证元素意味着，论辩被认为是讨论行为的批判性交流的组成部分，旨在让观点经受讨论以进行批判性检验。”（第 205 页）“从 Pragma-Dialectical 视角分析论辩性话语，始于批判性讨论的理想模型，按照一种分析性概观，综述与解决意见分歧相关的话语元素。这种分析是‘语用的’，因为它把该话语基本上看作是一种言语行为交流；它是‘Dialectical’，因为它将这种交流视为解决意见分歧的有条不紊的尝试。”（第 209 页）“在 R. D. 里克（R. D. Rieke）看来，法律判决过程是法官和其他人一起，通过使用辩证的和修辞的结构，设法建构他们的规范性确信的一种对话。”（第 297 页）“在法律论辩研究中，传统上逻辑路向、修辞路向和辩证路向之间存在严格的区分。在 1970 年至 2015 年这个时期，有一种发展显示了某种观念的聚合，结果是逻辑的、修辞的和辩证的诸方面被看作是互补的。当然，每一种理论都有自己表征和阐述正确性标准的不同方式。”（第 344 页）“有一种共识，即逻辑的、修辞的和辩证的洞察对于这种正确性标准和讨论规则的发展都是重要的。”（第 351 页）这些论述表

明，只有“辩证的”能与“逻辑的”和“修辞的”视角并列和对比。所以，我们采用“辩证的”“辩证法”的译法，这样，Pragma-Dialectical Theory of Argumentation 就翻译为“语用-辩证的论辩理论”或“论辩的语用-辩证理论”，而其余相关词组相应译为“辩证（的）……”。

Decision 和 legal Decision 在法律领域，人们往往倾向于将这两个词译为“裁决”“法律判决（裁决）”。可是，仔细阅读菲特丽丝的原文就会发现，这两个词在很多情况下并不是指司法过程的最终结果——裁决、判决或裁定，而就是指一般意义的决定和法律决定。在法律辩护过程中，除了对最终裁决的辩护而外，实际上有很多在此之前发生的辩护，因为法官在做出最终裁决之前要不可避免地做出很多相关决定，比如决定是否认定案件事实、决定选择使用哪个法律规则、决定选择对规则的哪种解释、决定诉求哪个法律原则等等，而所有这些决定都是法律决定，都要求理性辩护。如果说，最后的法律裁决是一种最终的法律决定的话，那么这种最终决定是以在先的一系列其他法律决定为基础的。当然，从更广泛的意义上说，法律裁决过程是一般决策过程的特例。对于菲特丽丝的许多论述，尤其是谈论规则解释中的 decisions，译为“决定”要比译为“裁决”更顺畅。例如：When interpreting and applying the law, judges make various decisions that have to be justified.（第2版第1页）Th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role of argumentation in legal justification, central questions concern the types of argumentation that are to be used in the justification of the various decisions that are taken in the process of interpretation.（第2版第2页）...how do they have to account for the decisions they make in the justification of their decision?（第2版第2页）In the conclusion of their book on statutory interpretation, MacCor-



mick and Summers (1991) develop a “universalist” thesis that all systems share these types of arguments as a “common core of good reasons for interpretative decisions”. (第2版第12页) Such reconstruction is based on a number of decisions. (第2版第28页) To decide about the conflict of these inferences, it is necessary to decide which inference is stronger. Such decisions can be based on further inferences that may lead to complex inference chains. (第2版第35页)

Discourse 全国科学技术名词审定委员会推荐使用的规范名词是“话语”。计算机科学技术或中文信息处理以及自然辩证法或科学哲学领域也翻译为“话语”。不过，在涉及尤尔根·哈贝马斯 (Jürgen Habermas) 的理论时，有“商谈”一译。在当代用法中，Discourse 越来越多地承载对话、交往、商讨甚至斗争之过程的涵义。有学者曾提出“论诘”的译法，我们觉得可以参考。具体到菲特丽丝的著作，有些句子中的 Discourse 译为“话语”时整句的表述不符汉语习惯，比如“从事或参与话语”这样的表达就略显别扭。解决的办法是在特定情况下将 discourse 译为“论说”或“论诘”。

我们相信，对这些关键术语译法的斟酌和筛选，有助于读者更好地领会《法律论辩导论》(第2版)的思想，也有助于中国法律论辩研究者借鉴世界先进理论成果。

另外，我们对翻译过程中所发现的英文版的多处讹误，顺便做了订正，并在【】内作了注释。

武宏志 武晓蓓

2017年11月20日

于延安大学21世纪新逻辑研究院



## 中文版前言

自1999年《法律论辩导论》第1版问世以来，法律论辩研究已在许多方面获得了发展。为了给法律论辩研究“发展现状”提供一幅系统、完整的全貌，有必要将这些发展加以整合。为此，对本书第1版进行彻底修订，将那些新发展吸纳于其中，不失为一个好主意。

1999年写作《法律论辩导论》的动因是，在1970—1990年这个时期，不同的研究传统内都涌现了对法律论辩理论的地位及其基础之性质的生气勃勃的讨论。本书的基本思路是要对逻辑学、修辞学、论辩理论、法哲学和法理论等不同学科背景下有影响的、主导的法律论辩理论予以导引式概览。

20世纪90年代以来，关于法律论辩理论的地位和基础的分歧意见出现在这样的背景之下：其时法律论辩理论的必要性和地位已被普遍承认。在各种学科，比如法哲学、法理论、论辩理